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45號

聲 請 人 吳怡貞

代 理 人 宣家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3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		
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（股票編號）	股數
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11-ND-0000130-2	1,000
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11-ND-0000131-4	1,000
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111-NX-0000019-7	400